

证券代码：838595

证券简称：禹山水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广州禹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禹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1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0-006）、《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汇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01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202,880.00 元。详见《广州禹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丰语畅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卓裕文、刘刚

(三) 结论性意见

贵州丰语畅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广州禹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州禹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州禹山水务勘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